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◯睿

被　　告　◯◯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◯芬
訴訟代理人　涂◯瑋
參　加　人　代號SH112-0220住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 黃堯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